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32530199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暨所屬政風室對於該局高階主管或副主管人員不當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次數高達上百次、違法期程超過2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顯有違失」案。

依據：103年5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